

中信建投

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信建投作为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（ST 利隆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利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日常信息披露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利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ST 利隆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。根据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，ST 利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后，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申请事项如下：ST 利隆需要对新增停牌事项向股转公司提交《停牌变更事项申请表》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如下：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》、《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公告》。

中信建投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利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后，及时将该无异议函电子扫描件以微信传送方式发给 ST 利隆董事会负责对接主办券商的董事唐挺先生，并向唐挺说明利隆媒体需要履行文件申请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拨打唐挺电话尝试与唐挺取得沟通，尽快协助 ST 利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风险公告披露时，主办券商尚未与唐挺取得联系，唐挺也未向主办券商说明 ST 利隆不能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

务的原因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”

ST 利隆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。ST 利隆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继续尝试与 ST 利隆董事唐挺联系，尽快取得沟通，督促 ST 利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此提醒：ST 利隆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ST 利隆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利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中信建投

2021 年 8 月 12 日